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高交执运政(2025)0107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努力江•玉素甫:

1 .履行标的:	罚款 4000 元,	加处罚款 4000 元	

3.履行方式: 缴至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,账号:

65001610200052507558

4.履行要求: 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: 无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□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□ 2.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☑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□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 代履行。
- □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9月1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